中國香港游泳總會韻律泳委員會
國際韻律泳比賽運動員遴選準則及程序
(於 2021 年 5 月 1 日)

比賽總類:	分齡賽及邀請賽	綜合運動會	世界游泳錦標賽	奧運會
遴選會議規則:	1. 比賽名額及達標分數將跟據比賽預算及參賽策略訂立，並得到韻律泳委員會通過後，才向運動員發出遴選通知書。 2. 遴選會議結束後，所有提名名單由泳總職員保管。 3. 提名名單必需獲韻律泳委員會通過。 4. 委員必須對遴選會議過程、提名名單及遴選結果絕對保密。			
遴選成績証明時期:	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泳總」) 發出遴選通知書上的指定時期內所達到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 (「泳總」) 發出的遴選通知書上的指定時期內所達到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國際泳聯所指定的時期及在國際泳聯所認可的比賽內所達到有效的成績。	必須為國際泳聯所指定的時期及在國際泳聯所認可的比賽內所達到有效的成績。
遴選準則: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泳總韻律泳訓練隊的成員及符合代表香港的資格。 2. 遴選動作以國際泳聯的準則評審，參選運動員需達到每一組別的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的達標分數 (Point Score)及訓練要求。 3. 每一組別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得分最高的前 10-12 名運動員，可進入最後遴選名單。 4. 韻律泳裁判團負責遴選的評分。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泳總韻律泳訓練隊的成員及符合代表香港的資格。 2. 遴選動作以國際泳聯的準則評審，參選運動員需達到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 / 技術自選動作的達標分數 (Point Score)及訓練要求。 3. 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 / 技術自選動作得分最高的前 10-12 名運動員，可進入最後遴選名單。 4. 韻律泳裁判團負責遴選的評分。 5. 泳總根據本會訂下的參賽策略為準則進行篩選 / 初選，並把初選名單提名至奧委會 / 民政事務局進行遴選。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泳總韻律泳訓練隊的成員及符合代表香港的資格。 2. 遴選動作以國際泳聯的準則評審，參選運動員需達到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 / 技術自選動作的達標分數 (Point Score)及訓練要求。 3. 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 / 技術自選動作得分最高的前 10-12 名運動員，可進入最後遴選名單。 4. 韻律泳裁判團負責遴選的評分。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泳總韻律泳訓練隊的成員及符合代表香港的資格。 2. 遴選動作以國際泳聯的準則評審，參選運動員需達到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 / 技術自選動作的達標分數 (Point Score)及訓練要求。 3. 規定動作 / 指定動作 / 技術自選動作得分最高的前 10-12 名運動員，可進入最後遴選名單。 4. 韻律泳裁判團負責遴選的評分。 5. 再等待國際泳聯通知確認運動員的名額。

中國香港游泳總會韻律泳委員會
國際韻律泳比賽運動員遴選準則及程序
(於 2021 年 5 月 1 日)

比賽總類:	分齡賽及邀請賽	綜合運動會	世界游泳錦標賽	奧運會
遴選程序	1. 遴選結果及名單，將交遴選會議審議並向韻律泳委員會提交審議結果。	1. 遴選結果及名單，將交遴選會議審議並向韻律泳委員會提交審議結果。	1. 遴選結果及名單，將交遴選會議審議並向韻律泳委員會提交審議結果。	1. 遴選結果及名單，將交遴選會議審議並向韻律泳委員會提交審議結果。
遴選小組委員名單	2. 遴選會議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韻律泳委員會委員及韻律泳裁判 / 國際裁判等，韻律泳訓練隊教練需列席並就比賽策略提供專業意見。	2. 遴選會議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韻律泳委員會委員及韻律泳裁判 / 國際裁判等，韻律泳訓練隊教練需列席並就比賽策略提供專業意見。	2. 遴選會議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韻律泳委員會委員及韻律泳裁判 / 國際裁判等，韻律泳訓練隊教練需列席並就比賽策略提供專業意見。	2. 遴選會議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韻律泳委員會委員及韻律泳裁判 / 國際裁判等，韻律泳訓練隊教練需列席並就比賽策略提供專業意見。
	3. 遴選會議成員均需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遴選結果將交由韻律泳委員會按上述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及通過有關提名。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3. 遴選會議成員均需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遴選結果將交由韻律泳委員會按上述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及通過有關提名。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3. 遴選會議成員均需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遴選結果將交由韻律泳委員會按上述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及通過有關提名。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3. 遴選會議成員均需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遴選結果將交由韻律泳委員會按上述各項準則，作整體性考慮及通過有關提名。結果將上載於本會網頁。
	4. 本會可按實際情況更改準則。	4. 本會可按實際情況更改準則。	4. 本會可按實際情況更改準則。	4. 本會可按實際情況更改準則。

- 若對遴選會議及韻律泳委員會的決定有所爭議或不滿者，可向本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之上訴。
- 上訴委員會由泳總委任，成員最少 3 人。
- 上訴人必須遞交書面上訴書，連同上訴費 HK$1,000，並在結果公佈起三個工作天內送達本會，交由上訴委員會處理，若上訴得直，上訴費得予發還。